

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区交通运输局）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改进机关作风，提升管理水平，着力提高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各项工作都有了新进步。全年，我局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涉及住房、建设、交通、人防、消防等工作方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分局依托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广东省政务服务网、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结果信息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其中，通过区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2宗，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办理，并按时作出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按照法律规定和区工作要点、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维护和更新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2	-3	58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1	-10	199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6	0	426
行政强制	14	0	19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71284.29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0	0	0	0	2	0	6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1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0	0	0	0	2	0	1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	0	0	0	0	0	0	0		

		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8	0	0	0	0	2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4	0	0	0	0	1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60	1	0	0	2	0	6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4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支持下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；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；三是大力开展住房、建设、交通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